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
被　　告　家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宸恩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
原　　告　山水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業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